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子公司提供授权担保额度为336,950.00万元基础上，本次拟对公司部分子公司增加授权担保额度合计240,00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24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0%。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1、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20%	5,000.00	240,000.00	13.70%	否
	合计	-	-	5,000.00	240,000.00	13.70%	-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已获授权担保额度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公

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2、担保额度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 8 号之十五

法定代表人：黄辉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

经营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79 万元，总负债为 357.6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57.64 万元），净资产-341.8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78.04 万元，净利润-78.0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9,334.64 万元，总负债为 239,813.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114.16 万元），净资产-478.89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3.70 万元，利润总额-137.03 万元，净利润-137.03 万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BB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部分子公司增加担保总额度为 240,000.00 万元，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25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地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均良好，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以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6,950.0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0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正在履约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5,772.50万元，总计人民币1,232,7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88,216.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69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4%。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